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民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王利明

撰稿人 王利明 郭明瑞

林安玉 刘春田

法律出版社

分工为：

王利明：第一章，第四章第一、四、五、九、十节，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

郭明瑞：第三章第二、三、六、七节，第十五、十六章，第三十三、三十四章。

林安玉：第五、六章，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章。

刘春田：第二章，第三章第一、四、五节，第四章第二、三、六、七、八节，第七、八章，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章。

全书经集体讨论后，由王利明统稿，唐德华定稿。郭明瑞参加了统稿工作。

责任编辑：吴芝芬。

(京) 新登字 080 号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民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25 印张 380,000 字

1987 年 6 月第一版 1995 年 1 月第十四次印刷

印数:254,101—264,500

ISBN 7-5036-0084-5/D·85

定价:11.80 元

说 明

为适应大规模、正规化培训政法干部的需要，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院校、政法干部院校和有关部门的同志，编写了一套大专法学教材，其中《法学基础理论教程》、《宪法教程》、《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教程》、《民法教程》、《民事诉讼法教程》、《经济法教程》、《婚姻法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等，将于一九八七年陆续出版。

这套教材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和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针对政法干部教育的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和以中国为主的方针，力争有科学性和实用性。这套教材可供各政法干部院校选用，对其他形式的成人法学教育和广大在职干部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烟台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牧渔业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短促，书中不足之处或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民法教程》由唐德华任主编，王利明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的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7)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五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12)
第六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0)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3)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25)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28)
第三章 公 民	(31)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	(31)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3)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8)
第四节 监护制度	(42)
第五节 姓名、住所、户籍和居民身份证	(45)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47)
第七节 个人合伙	(51)
第四章 法 人	(56)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56)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历史沿革和现实意义	(59)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及其典型形式	(62)
第四节	法人的章程、住所、分支机构和 法定代表人	(63)
第五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65)
第六节	企业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68)
第七节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71)
第八节	国家对企业法人的监督	(73)
第九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74)
第十节	联营	(75)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7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7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8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82)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	(84)
第五节	得变更和撤销的民事行为	(89)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的后果	(91)
第七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92)
第六章	代理	(95)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95)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代理权的产生和种类	(98)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103)
第四节	代理权的终止	(105)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107)
第一节	物在法律上的概念	(107)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108)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112)
第八章	诉讼时效	(117)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117)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20)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与延长	(121)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124)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	(129)
第九章	财产所有权概述	(12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129)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31)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34)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移转时间	(136)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38)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的类型	(141)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	(141)
第二节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144)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51)
第四节	社会团体财产所有权	(158)
第十一章	对公民房屋所有权的保护	(159)
第一节	对公民房屋所有权保护的概述	(159)
第二节	涉及土改确权的所有权纠纷的处理	(160)
第三节	涉及私房改造的房屋所有权纠纷的处理	(161)
第四节	关于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错接的私房的 处理	(162)
第五节	关于因房屋买卖引起的纠纷的处理	(163)
第六节	关于私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处理	(164)
第十二章	财产共有权	(167)
第一节	财产共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67)
第二节	财产共有权的种类	(168)
第三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172)

第十三章	相邻关系	(174)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	(174)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175)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77)
第十四章	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79)
第一节	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概述	(17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181)
第三节	国有自然资源的使用经营权	(184)
第四节	承包经营权	(187)
第五节	宅基地使用权	(189)
第六节	房屋的典权	(192)
第三编	债 权	(193)
第十五章	债的一般原理	(193)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193)
第二节	债的本质和作用	(196)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198)
第四节	债的分类	(205)
第五节	债的消灭	(209)
第十六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21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4)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218)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23)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	(228)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23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34)
第七节	合同的担保	(238)
第八节	合同的履行	(248)
第九节	合同的有效和无效	(254)

第十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55)
第四编	各类具体合同	(261)
第十七章	转移财产的合同	(261)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61)
第二节	供应合同	(265)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67)
第十八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269)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	(269)
第二节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	(275)
第十九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84)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84)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91)
第三节	委托合同	(295)
第四节	信托合同	(297)
第五节	居间合同	(299)
第二十章	租赁合同	(301)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301)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304)
第二十一章	借贷合同	(308)
第一节	消费借贷合同	(308)
第二节	使用借贷合同	(311)
第三节	借款合同	(312)
第二十二章	科技协作合同	(315)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述	(315)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16)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19)
第四节	技术服务合同	(322)
第二十三章	保险合同	(324)

第一节	保险的实质和作用	(324)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325)
第三节	保险法律关系中的基本概念	(327)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330)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333)
第五编	知识产权	(337)
第二十四章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意义	(337)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342)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述	(342)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34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期限、转让与继承	(350)
第四节	出版合同	(353)
第五节	著作权的保护和限制	(355)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359)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和意义	(359)
第二节	专利权的取得和期限	(363)
第三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366)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68)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371)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意义	(371)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与期限	(372)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374)
第四节	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75)
第五节	对商标权的保护	(376)
第二十八章	发明权和发现权	(378)
第一节	发明权的概念和发明奖励的主要内容	(378)
第二节	发现权的概念和发现奖励的主要内容	(380)

第六编 财产继承权	(381)
第二十九章 继承的概述	(381)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	(381)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历史发展	(382)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384)
第四节 遗产的范围	(388)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391)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39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391)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和遗产分配原则	(397)
第四节 代位继承	(399)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	(402)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	(402)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404)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406)
第四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407)
第三十二章 继承的其他问题	(410)
第一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410)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412)
第三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处理	(414)
第四节 债务的清偿	(416)
第五节 涉外继承	(417)
第七编 民事责任	(421)
第三十三章 民事责任概述	(42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	(421)
第二节 两类民事责任的区分	(426)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	(429)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33)
第三十四章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439)
第一节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概念	(439)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条件	(441)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447)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和方法	(45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渊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Jus civile*)，在罗马法中，市民法相对于万民法(*Jus gentium*)而言。市民法适用于调整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主要适用于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但在查士丁尼制定《国法大全》时，两法已经合并。近代在一些大陆法系的立法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是由市民法(*Jus civile*)转译而来的。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制订民法时，转译法语“*Droit civil*”并用汉字第一次定名为“民法”，以后“民法”一词遂为我国所采用。

纵观各国民事立法，民法一词有着多种含义，应加以区别。

第一，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各项民事法律、法规等。这是从法律规范内容的性质而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按照一定体系编纂、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在我国，除有民法通则而外，还有建国以来民事法律方面的法律法令。

第二，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在民商分立的国家，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

不成文法，其中包括商法。而狭义的民法，专指除商法典及商事特别法之外的民法典、民事法律和法规。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广义的民法，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所有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第三，民法典和民法通则。

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体例，系统地把民法的各项制度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民法典有两种编制形式，一是罗马式编制法。优帝编制法学阶梯时，曾将民法分为人法、物法和诉讼法。法国民法典仿照这种方式，除去诉讼法，分为人法、财产法、财产权取得方法三编，不设总则且不分债权和物权。二是德国式编制法，分民法为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权五编。但也有一些国家将物权列为第二编，如日本民法。在我国，目前尚无一部按照传统的民法体例编制起来的民法典。

民法通则是关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规则的法律规定。由于我国当前正处于改革时期，许多民事关系都处于发展和变动的过程中，制订民法典的条件尚未成熟，近几年来虽已颁布了大量的单行民事法规，但是还缺乏一些民事活动中的基本行为准则的规定，所以，我国制订和颁布的民法通则，是就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共同规范所作出的法律规定。我国民法通则不是民法典，但它概括了民法典应当具有的一些基本内容。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民法通则较好地解决了民法在当前的条件下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第四，民法学。

民法一词还可以指民法学。我国民法学是以研究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为对象的学科。我国民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第一，研究民事法律规范的内在规律性，不仅要把组成民法的法律规范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来研究，而且要研究各种民事法律关系、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之间的

关系以及它们与其他部门法的联系，揭示其内在的规律性。第二，总结民事法律规范在适用中的经验。我国民法学还要研究民事法律规范的来源和立法原意，分析大量的判例，总结民法规范在适用中的经验，以正确理解和运用民法。第三，为民事立法提供理论依据。我国民法学还要研究民事立法问题，通过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为我国民事立法提供理论依据。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规范的效力所涉及的范围。我国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因而它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明确了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

（一）民法要调整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简言之，财产关系就是指经济关系，它涉及生产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各类性质不同的关系。由于财产关系包括的范围极广，民法不可能调整全部的财产关系，只能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那么，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征是什么？民法只调整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其特征是：

1. 所谓“平等主体”，是指当事人在民法上都具有独立活动的人格，他们之间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平等的，在意志上是独立的，一方不受他方意志的支配。尽管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尊卑血亲关系或者在经济实力上存在着差别，但是这些都不能改

变他们作为平等主体的地位。在民事活动中，尽管有些民事关系是根据指令性计划产生的，但是在接受计划的当事人之间，其法律地位仍然是平等的。

2. 主体平等还包括当事人在经济利益上等价，也就是当事人要在经济利益上互相实现，这是他们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目的。在民事活动中，任何一方都不得强迫他人与自己从事民事行为，不能尔虞我诈，强取豪夺。任何人不得无偿剥夺和占有他方的财产，不得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一旦造成对他人的损害，必须用等量的财产给予补偿。

3. 平等主体的关系发生在民事主体之间，也就是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

应该指出，这里所说的主体平等，并不是指民事主体在各个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对等。当然，在大量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都具有对等性，即一方享有的权利就是他方所承担的义务，反之亦然。比如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交付标的物而获得价款，而买受人接受标的物要支付价款，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但是，也有一些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具有对等性，一方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如赠与合同中的受赠人)，或者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如赠与合同中的赠与人)，或者有的当事人享受更多的权利，有的则承担更多的义务，等等。因此，不能把主体的平等，理解为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相等。

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时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是并不是说他(它)们参与民事活动的范围是一致的。根据法律的规定，有些民事活动只能由法人参加而不能由公民参加，例如基本建设承揽合同。也有些民事权利只能由公民取得而不能由法人取得，例如发明权、发现权等。特别是对于法人来说，由于它们的民事权利能力要受到其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的限制，各个法人的经营范围不同，决定了各个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也不相同，它们参与民事活动的范围不

可能是一致的。但是，只要各个民事主体参与某项民事活动，他们在从事这些活动中的地位就是平等的。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商品关系，商品交换必然要求平等。正如马克思指出：在这里，人们“只须默默地彼此当作被让渡的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①”。“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②在商品交换中“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③。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实质上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

(二) 我国民法也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相联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生命、健康、姓名、荣誉等权利。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特征是：

1. 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它具有人身和人格的性质，一般不能以金钱衡量，不能作为商品转让。

2. 具有人身属性，并与人身不可分离。例如人的身体健康权，离开主体的人身，就没有这些权利。

3. 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如享有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的人可以获得稿酬、奖金、专利使用费等。可见，侵犯人身权也会造成财产损失，因此，人身关系也应该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

二、我国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

明确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就容易把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加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22—423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640页。